

在遲來的被害者公信力之後，正義能隨之而到嗎？¹

文 | 陳昭如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黃長玲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一、晚到的 #MeToo

2017 年 #MeToo 浪潮席捲全球之時，社群媒體盛行的臺灣卻沒能相應掀起同等的波瀾。彼時的東亞鄰國都出現了 #MeToo 運動，而且此些運動的出現與該國的媒體及政治環境密切相關：民主化時程與臺灣相近的韓國出現對抗性很強的 #MeToo #WithYou 運動，威權的中國有風起雲湧的米兔運動，而即使是被害者雖然現身但鮮少具名指控加害者的日本，街頭也出現溫和的 #MeToo 集會遊行，女記者伊藤詩織上法院控告男上司性侵害的民事求償案件更獲得勝訴。只有自詡為亞洲性別平等領航者的臺灣，在當時的全球浪潮中缺席。

臺灣是全亞洲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最高的國家，不僅有第一個非出身於

政治家族的女總統，是亞洲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二同婚合法的國家，也有相對進步的性騷擾性侵害立法。然而，#MeToo 當時在臺灣的缺席，既不是因為臺灣的相關法律已經十分完善，也不是因為臺灣社會業已相當平等，而是與另一種缺席有關：欠缺有品質的媒體深度調查受害者的故事並描繪背後的結構圖像，為被害者的可信度提供支撐，因此被害者無法利用輿論法庭（the court of public opinion）來發聲尋求正義。我們在 2021 年於英文期刊 *Politics and Gender* 所發表的短文，為東亞的 #MeToo 運動與臺灣的缺席現象提出了上述的分析與觀察（Huang, 2021; Chen, 2021）。這樣的解釋呼應許多研究對 #MeToo 運動緣起的看法。受害者的故事通過有公信力的媒體查核（vetting），形同事實獲得某種程序上的調查確認，

1 本文依據最新修法發展修訂而成。原刊於非營利媒體《報導者》（陳昭如、黃長玲，2023）。部分內容曾以英文發表於《外交家》（*The Diplomat*）（Chen & Huang, 2023）。

而不是一般認為的各說各話、未經證實的單方說法。畢竟，2017 年秋天 #MeToo 運動得以成為全球風潮的基礎，在於國際上具有相當公信力的知名媒體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與《紐約客》（*The New Yorker*），對好萊塢名製作人 Harvey Weinstein 長期性騷擾的深度調查報導。

二、遲來的受害者公信力，不對稱的加害者究責性

從 2017 年到現在，臺灣的媒體環境並未有大幅的改善。雖然有極少數的深度調查報導媒體，但這些媒體既不是主流媒體，也不是率先曝光報導相關案件、為案件當事人建立公信力、從而引發 #MeToo 運動的媒體。我們該如何理解在此種情況下 #MeToo 運動的出現？不少評論者與國內外媒體將之歸功於 Netflix 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2023）。不過，揭發民進黨包庇性騷擾的陳汗瑤

在受訪時表示，她完全不是因為《人選之人》才出面揭發，雖然該影集確實提供她情緒的出口（Valentine, 2023）。確實，《人選之人》對性騷擾現象的呈現映照了現實上的案件，「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這句經典臺詞召喚出對騷擾者究責的公眾支持，但真正使得許多受害者現身說故事、催生 #MeToo 浪潮的關鍵，恐怕是事件的時機形成了民進黨必須處理的政治危機。受害者出面指控性騷擾與包庇行為的時間點，正是民進黨為大選徵召立委候選人組成「民主大聯盟」的時候。被指控的加害包庇者有兩人在「民主大聯盟」的提名徵召名單中，受害者對民進黨婦女部包庇加害者、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行為的指陳更是嚴重傷害民進黨形象。在全面執政近八年後，自豪於擁抱進步價值、支持性別平等的民進黨形象已然褪色，「討厭民進黨」的氛圍高漲，面臨大選壓力的民進黨已無法承受縱容包庇性騷擾的高聲量指控，必須有力回應以處理此政治窘境。民進黨承認錯誤

與願意積極處理的表現，為被害人提供了可信度，而被害人挑戰執政黨的指控獲得支持，更進一步鼓舞其他被害人具名發聲指控加害人，建立了被害人群體的可信度。

在這波 #MeToo 浪潮中，許多被害人的故事都未經深度調查報導查核就獲得公眾的信任。雖然某些被害人受到攻擊詆毀，但多數被害人得到的是廣泛的支持，多數被指控者則受到嚴厲的譴責。被害人的可信度為何在欠缺深度調查報導的支持下得以建立？這是值得探討的經驗謎題。我們認為，這可能是一些因素綜合作用產生的結果。首先，不少案件早已在相關圈內傳聞甚久，原已存在的「耳語網絡（whisper network）」支持了被害人的指控。其次，「顯名性」——被害人具名現身、以具名或半匿名但有高度可辨識性的方式指陳加害人——有助於其指控產生可信度。再者，法律、教育與倡議共同促成臺灣社會性別意識的提升，追求「與國際接軌」的臺灣社會也在全球 #MeToo 浪潮的後續效應下，不想落後或自外於國際潮流。這有助於人們看到被害人故事與加害人言行所反映的性別不平等，並進而支持被害人。於是，輿論法庭成為被害人追求正義的去處。

我們也發現，相較於 2017 年美

國的 #MeToo 運動源自知名女性對掌握權勢男性的指控，臺灣的 #MeToo 運動當事人與被指控者的特性有些許不同。舉例來說，知名女星 Ashley Judd 和 Gwyneth Paltrow 指控在好萊塢呼風喚雨的 Harvey Weinstein，福斯新聞（Fox News）名主播 Gretchen Carlson 指控該頻道的董事長暨執行長 Roger Ailes。在這些案例中，被害人的高知名度有助於建立其可信度，知名女性願意冒著被打壓與不被相信的風險具名指控，讓人們傾向於接受其指控的真實性；掌握龐大權力的加害人被公眾認為是濫用權力的性掠奪者，他們因遭到追訴或失去權力職位而倒下，更增強了加害者的可究責性。臺灣 #MeToo 浪潮初始對民進黨提出指控的被害人是不具知名度的黨工或支持者，後續現身的諸多被害人並非名人，即便有些被害人（如作家、記者與議員）相對較有知名度，似乎並沒有如前述女星和主播那般極富盛名。換言之，臺灣的被害人可信度主要是由諸多不具公眾知名度的被害人勇於發聲所建立，這是彌足珍貴的一點。再者，此波浪潮的案件中也包括男同志對同志性騷擾／侵害的指控，並且獲得支持，更有助於人們看到男同志所爭取的不只是性自由，也有性平等，男同志之間的性騷擾與侵害不能被合理化為男同志的「情慾特色」，更何況同性性騷擾不一定是因為雙方

有相同的性傾向才會發生。

就加害者來說，臺灣被指控的加害者雖然不乏知名演員、作家、媒體人、學者、外交官等名人，但是其所掌握的權力似乎也不及 Weinstein 與 Ailes 在各自領域呼風喚雨的程度。即便是權力地位或許最接近 Ailes 的被指控者王健壯，對他的指控似乎沒有進一步究責的發展。換言之，至今為止，並沒有「權力的巨人」因這波 #MeToo 浪潮而倒下。因此，被害者可信度與加害者究責性的提升程度相較起來，似乎不成比例，後者的提升程度明顯較低。從目前的發展來看，進入正式法律程序提出申訴或告訴的被害者似乎是少數。直到目前為止，有極少數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因被害者提起告訴（如王丹案），或因民眾告發（如黃子佼案），或因被指控者告發自己（如朱學恒案）而為檢方偵辦中。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機構在未經被害者申訴的情況之下主動進行調查處理，特別是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度建立相對完整（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的學校。整體而言，被指控者如果否認指控，經常會受到公眾的譴責，這顯示被害者可信度的提升。不過，被指控者也有各種不同的回應方式，包括委任律師發表否認聲明並揚言提告被害者，否認被指控事由並且繼續在公共領域活動，認錯

道歉暫時淡出但準備伺機復出，宣布永久退出公共領域，以及擔任政府職務者「被請辭」。

三、輿論法庭的「制裁」

對一些被害者來說，加害者的認錯道歉能夠帶來撫慰，如果該道歉確實承認錯誤，而不是以假設性的語氣所為的條件式道歉、或者是在道歉同時召喚支持者／朋友同情相挺。就目前所見，加害者的道歉大都是迫於輿論法庭直接或間接的「強制」。弔詭的是，如果被害者走進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反而無法得到強制加害者道歉的結果。而且，本波 #MeToo 修法還特別將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據處置結果向被害人道歉排除於處罰範圍之外（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詳見後述）。這是因為憲法法庭最新的見解認為，強制道歉是強迫人民表達不符合其良心價值信念的表意，違反憲法對於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的保障，大法官並進一步質疑「心口不一」的道歉能否達到真正填補被害人損害的正面功能，因此禁止以強制道歉作為回復名譽的方式（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姑且不論「女人是男人的性物」這類思想信念是否應該受到至高無上的保障，多數意見的大法官們如何代當事人斷定「心口不一」的道歉無法達到填補損害的正

面功能呢？對當事人來說，加害者堅持不認錯反而可能進一步深化傷害。也有學者依據經驗研究證據指出，雖然真心誠意的道歉對受害者來說較有修補效果，但強制道歉對受害者來說仍有價值（Wexler & Robbennolt, 2023）。其實，被憲法法庭該判決變更的 20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認定強制道歉合憲所提出的看法，可能較為合理。如果強制道歉的方式符合該號解釋的條件「不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且符合比例，並且也是被害人所接受的損害填補方式，為何不能以判決要求強制道歉？就此來說，輿論法庭或許可以做到法律法庭所無法做到的事。

然而，輿論法庭經常招致批評的主要問題之一是欠缺事實認定程序與查核機制，因此無法確定事實究竟為何、並且讓被指控者有為自己抗辯的機會。如果沒有具有公信力的調查報導媒體來進行查核、擔當認定事實的正當程序角色，輿論法庭的制裁難免會引發在事實不明的情況下給予制裁的疑慮。而且，輿論法庭的某些制裁形式也造成爭議。例如，這波

#MeToo 浪潮中「取消文化（cancel culture）」的實踐，有些被指控者「被取消」，也有些被指控者「自我取消」。雖然，這些「取消」在多大的程度上會導致「社會性死亡」，還有待觀察，但相關爭議確實值得進一步思考。

有一些熱心公民建立案件清單與加害者名單並公布在網路上，也引發爭議。私人建立加害者名單的支持者認為，這個做法有助於提升對加害者的究責，並保護潛在的受害者。建立、公布與散布名單的人們可以主張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但也面臨法律風險，這包括遭到被指控者以妨害名譽提起民事或刑事告訴、被依據管制假消息的法律裁罰或遭到起訴等等。這樣的法律風險其實與 #MeToo 敘事者的法律風險類似，已有不少發聲的受害者像在本專題撰文的陳蔚爾與王聖芬一樣，遭到被指控者威脅提告，有的人因此撤文噤聲。在一些國家

（或聯邦制國家的部分州省），因為涉及公共事務的爭議中被指控者以指控者毀謗等訴訟方式來進行噤聲威嚇的案件層出不窮，因而制定管制「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SLAPP）」的相關法律回應這種現象。反 SLAPP 法的立法目的是遏止（特別是有權有勢的）人們惡意使用法院訴訟或已提出訴訟的潛在可能性來進行威嚇、壓制言論自由，這也可以包括保障性騷擾與性侵害（及家暴）的倖存者發聲。不過，即便能夠通過反 SLAPP 的立法，這樣的法律可能很難免於合憲性爭議。2020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兩個判決²便限縮了安大略省（Ontario）2015 年的反 SLAPP 法（保障公眾參與法）³適用，雖然最高法院認為，法院應該從寬認定該法所欲保障的公益（public interest），但加拿大的女性主義法律倡議團體批評，該判決仍可能造成法院後續處理相關案件時優先考量被指控者的潛在名譽傷害，將被害者敘說經驗的公益視為次要（West Coast LEAF Charitable, 2019）。事實上，臺灣過往即有 SLAPP 之例，

最著名的案件之一是台塑控告環境學者莊秉潔案。臺灣已有倡議制定反 SLAPP 法的提議，「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也集結法律服務資源協助 #MeToo 指控者。未來是否有進一步的立法提案與運動，值得注意。

除了法律風險之外，也十分值得注意的是製作、公布、散布加害者名單背後隱藏的意涵。有的加害者名單製作者認為性騷擾者是偏差的惡人，透過公布姓名來對公眾提出警示，進而將這些人全部或部分隔絕於社會生活之外。這樣的想法並不陌生，人們往往對性侵害犯有這樣的觀感，臺灣也因此制定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制度，修法禁止性侵害前科犯從事特定職業⁴，也曾經出現過社區公告制度的倡議。然而，性騷擾不是社會的異常偏差現象，而是父權社會的「常態」；並非所有的性騷擾者都是所謂的「變態」，許多性騷擾者是「普通正常人」，有些甚且是公眾形象相當良好的人。正如對性侵害犯的各種社會隔絕封鎖措施，加害者名單若是強化了人們將性騷擾當

2 Bent v. Platnick, 2020 SCC 23; 1704604 Ontario Ltd. v. Point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20 SCC 22.

3 Protec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 2015, S.O. 2015, c. 23 - Bill 52. (Government of Ontario, 2015).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的職業資格限制曾被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認定合憲，但後為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變更見解認定違憲。

成「偏差變態現象」的有限想像，而無法真正認識性騷擾發生的關鍵是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結構，將是令人擔憂的發展方向。

四、快速通關的修法，無法信任的司法

面對 #MeToo 浪潮，全面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迅速地在 7 月中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三部法律的修法草案，並且於 7 月底在立法院臨時會中快速通關，總統於 8 月中公布生效⁵，從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到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只用了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官方主導的修法草案標榜「有效、友善、可信賴」。確實，相較於現行法，修正後的新法有不少改善之處，例如提升雇主的防治義務並增加雇主為騷擾者的處理機制、強化外部申訴機制、擴大法律適用範圍並處理法律競合問題、增加被害人扶助等等。如此快速通關的修法固然讓長年以來性別運動推動的改革獲得局部實現的政治機會，但也正因為快速因應

政治危機的處理方式，不僅高度地由官方主導修法議程、罔顧各方審慎全盤考量後修法的呼籲，也將範圍侷限在三部有關性別平等的特別立法。

本次 #MeToo 修法至少有以下三個面向值得深思與進一步考慮。首先，正如性侵害改革常見的主張是以重罰來遏止並嚴懲性侵害，這波 #MeToo 的修法也不例外，強調以重罰來「有效打擊加害人」，加重對雇主、學校、行為人等等的行政罰，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中乘機觸摸罪（特別刑法）的刑罰，並提高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增加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我們認為，應該全面重新衡量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程度與所應得到的懲罰之間的關係，使之符合比例，因此在有些情況的加重懲罰有其必要。但是，將重罰化作為問題的解方，想以威嚇和嚴懲來遏止性騷擾這種「父權體制的常態現象」，不見得有效。至於針對利用權勢或機會乘機觸摸罪的加重懲罰，不只涉及重罰化的問題，還關乎「權勢」概念的混用與性騷擾觀念的混淆。首先，性騷擾作為一個女性主義理論概念，固然其內涵與範圍始終受到爭議討論，但如使用開創性騷擾作為法律上性別歧視的 Catharine A. MacKinnon

5 但部分修法內容設有日出條款，於 2024 年 3 月 8 日開始施行。

(1979, p.1) 的定義，乃是指「在不平等權力關係下施以不想要的性要求 (the unwanted imposition of sexual requirements in the context of a relationship of unequal power)」。

換言之，性騷擾就是在權力不平等的結構條件下發生，而權勢的加重要件很容易讓人對性騷擾與權力的關係產生誤解。而且，本次修法將權勢要件作為加重要件，造成對權勢關係的評價在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不一致的情況（詳見下點），重複了當年以《性騷擾防治法》另訂乘機觸摸罪所形成的亂局。其次，在我國相關法律的明文定義下，性騷擾作為一個法律概念已經混雜了人身安全考量、置入了抗拒義務（如《性騷擾防治法》中的「乘人不及抗拒」要件），性騷擾的防治宣導更經常使用「色狼」、「鹹豬手」等道德語彙，新法無疑讓此狀態更加混亂，不利於人們掌握性騷擾作為性別歧視的權力不平等現象。再者，新修訂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2 條之 1 條甚至依據被申訴人是否具有權勢地位而設有不同的申訴期限，讓被申訴人不具有權勢地位的案件申訴期限較短，其立法考量很難說是基於強化對被害人的保障。因此，本次修法將權勢關係作為加重要件或者申訴期限的區分，既無助於釐清性騷擾的傷害何在，更可能妨礙了被害者的法律救濟。

第二個問題是，本次快速通關的修法僅著眼於三部性別特別立法，並未包含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規劃，也沒有處理《性騷擾防治法》的乘機觸摸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的競合問題。性騷擾與性侵害本來就非二分的概念，兩者之間有部分重疊，但是《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都將該法所處理之性騷擾定義為非屬性侵害犯罪或未達性侵害之程度，因此容易引起二分的誤解。在本波浪潮中，有不少案件涉及性侵害，例如王丹、炎亞綸、宥勝、朱學恒等案，處理這些案件即涉及現行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法律的適用。臺灣的性別運動已倡議修訂妨害性自主罪多年，其中獲得最大支持的是改採「積極同意 (affirmative consent)」模式立法（李佳玟，2017），但也有支持廢除強暴與猥褻的區分、將性侵害犯罪全盤修訂為以雙方不平等權力關係為核心模式的主張（陳昭如，2013）。本波 #MeToo 修法未能納入妨害性自主罪的全盤修訂，是個重大的缺憾。而且，如果暫且擱置刑法上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與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的要件差異爭議，利用權勢性交的法定刑（6 月以上 5 年以下）低於強制性交的法定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這

不就與本次修法所強調對權勢關係下的侵犯給予加重懲罰形成矛盾，造成評價上的不一致？更何況，當初為了處理所謂「襲胸案」問題而制定的《性騷擾防治法》乘機觸摸罪，想以「意圖性騷擾」為主觀構成要件，以「乘人不及抗拒」的概念來填補過於狹隘的強制概念之不足，造成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的競合爭議，原本就是有問題的設計。性騷擾就是一種性別歧視，應該用反歧視法的原理來思考。反歧視法的核心議題之一是，證明歧視不應以行為人具備歧視意圖（intent）為要件。一方面，歧視的意圖很難證明；另方面，歧視者往往欠缺主觀歧視的意圖，因為對他們來說，這類言行並不是歧視。再者，如果人們沒有隨時防備抗拒的義務，何需明定「不及抗拒」？這種立法所預設的防衛義務反而變相地讓「抗拒」的幽靈長存不散。與其加重處罰《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的乘機觸摸罪，不如直球對決處理刑法中的強制與意願概念，全面重構臺灣的性侵害法。

最後，本次修法對於強化被害人使用制度管道求償的改革，做得太

少。不論行政罰的罰鍰有多高，就算增加了行為人本人的罰鍰，其所繳交的罰鍰不過悉數流入國庫，被害人得另循民事訴訟等管道取得損害賠償，但很少有被害人能走到獲得損害賠償金的階段。雖然本次修法增加了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也增加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等規定，但這能夠多有效地改善當事人取得損害賠償金的困境，令人懷疑。我們認為，相較於我國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無法代表當事人提起訴訟，美國依據 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 7 章所創設的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具有代表就業歧視受害者進行訴訟的獨立當事人資格地位、且可與雇主進行和解的制度設計，值得參考。EEOC 不只制定性騷擾的相關指引（包括禁止報復），也有權進行調查、對相關法院訴訟案件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⁶，更可以代表當事人與雇主和解（優先）或提起訴訟控告雇主。雖然人力資源不足的 EEOC 處理案件可能耗時

6 「法庭之友」為拉丁文 *amicus curiae* 之直譯。法庭之友意見書係指與案件利益相關、但非案件當事人的第三人或團體，在經法院同意之後所提出、供法院參考的意見書。美國聯邦各級法院與州法院各有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的相關規範。臺灣的《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也規範了「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供憲法法庭參考的資格與程序。

數年，也可能因為訴訟進行中執政黨的更替（例如由民主黨執政變成共和黨執政）而增添變數、影響訴訟的成敗，但是由 EEOC 來代表當事人進行訴訟或和解，可以降低當事人求償與改善職場環境的負擔。不只是小企業商家案件，EEOC 更針對性騷擾盛行的大企業達成高額和解與改善計畫，曾經為三菱企業的女性員工爭得 3,400 萬美金的和解與防治計畫，2023 年 1 月也與橫跨三州的麥當勞加盟店達成 200 萬美金的和解與防治計畫。EEOC 代表性騷擾受害者提起訴訟的案件也有獲勝之例，例如曾為佛羅里達州一家餐廳的 5 位女服務生贏得合計 155 萬美金的賠償。從 2023 年 1 月到 7 月，EEOC 不只達成多起性騷擾案件的和解，也對數個雇主提起性騷擾訴訟。

EEOC 的獨立當事人資格設計或許不是唯一值得參考的制度，強化私人直接求償與集體訴訟管道也是應該同時追求的目標。我們想強調的是：行政權的行使不應限於或過度重視裁罰，也應更積極地用於協助被害人求償；反歧視機制應該更強化當事人獲得民事損害賠償與司法的角色，降低

人們使用司法尋求正義的門檻。

然而，本次 #MeToo 風潮中的前懲戒法院院長案，其處理方式令人遺憾，也已為司法所可能扮演的正面角色蒙上陰影。在媒體於 6 月揭露指控司法院包庇前懲戒法院院長李伯道性騷擾女下屬案後，司法院先是由發言人張永宏召開記者會公開對大眾說謊，否認曾收到性騷擾的指控。接著，在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承認安排前懲戒法院院長以健康事由提前退休之後，發出新聞稿指稱當時的否認與處理皆是依據被害者的意願，要求雇主在知悉性騷擾後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改善措施的規定（司法院，2023a，2023b）。然後，在司改與性別團體召開記者會抗議司法院包庇之後，司法院又再次發出新聞稿強調司法院依據院長指示「保護被害人安全、權益及隱私，尊重被害人意願」處理，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法與未來修法方向⁷，區分當事人是否有申訴而為不同處置，絕非吃案包庇（司法院，2023c）。兩個月後，司法院院長在「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中回應記者質疑當時司法院發言人散布假訊息、司法院秘書長說謊時，再次強調該案

7 司法院在 7 月 11 日的新聞稿指出，未來修法草案將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區分為雇主「因接獲申訴而知悉」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兩種情況。該草案是在 7 月 13 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但司法院在兩天前所發出的新聞稿就已引用修法草案的區分（司法院，2023c）。

是尊重被害人意願依法處理（劉志原，2023），司法院並再公開發出新聞稿要求媒體更正報導（司法院，2023d），而媒體則以聲明回應其在報導前已經善盡查證義務，並指責前司法院秘書長／現任懲戒法院院長林輝煌說謊並恐嚇記者（鏡週刊，2023）。

司法院一系列的公開回應皆隻字不提的是：前秘書長林輝煌於私下處理性騷擾案時轉任懲戒法院院長、成為被害者的直屬長官，而且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及前秘書長林輝煌在處理本案時，違反《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第4點中「本院各級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通報性騷擾申評會，並由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的規定，未將案件移交性騷擾申評會，直到案件為媒體所揭露，才因當事人申訴由性騷擾申評會處理。這涉及幾個問題。首先，司法院可以採取其他的方式來保護當事人，發言人公然說謊與違法行事絕對不是選項，否則人民要如何知道政府發言人的公開發言不是散布假消息？又如何相信司法行政機關會遵守法律？其次，我們要進一步提醒，司法院院長與前秘書長自己違反司法院的規定已明顯違法，卻未見曾就民進黨處理性騷擾案開罰的臺北市勞動局有所表示。再者，由於司法院院長並任憲法法庭大法官的雙重角色，該院的處理方式更嚴重傷及司法信任。如果有被害

人不滿雇主的類似作為，進行法律救濟最終敗訴後，要思考是否提出裁判憲法審查的聲請，難道不會因為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的司法院院長對本案的處理態度而對憲法法庭的公正性心生懷疑，從而無法信任憲法法庭是否受理的決定與結果？最後，司法院的性騷擾申評會雖然認定該案性騷擾成立，監察院也通過彈劾李伯道，後續將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而現任懲戒法院院長正是涉嫌吃案喬事的司法院前秘書長林輝煌，即便林輝煌院長不擔任本案的審判長，司法可信度的陰影仍揮之不去。

也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行政院提案與最後立法院通過的修法新增雇主因當事人是否申訴而有不同處置義務的規定（第13條第2項）。雖然外界無法確定該修訂是否由來於前述司法院處理前懲戒法院院長案的紛擾，但此區分本身就大有問題。其實，雇主「知悉」的定義本就可涵蓋是否因申訴而得知的不同狀況，而且雇主於知悉疑似發生性騷擾後，本就應進行初步調查、初步釐清事實而為適當處置，才能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原本就要求的「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新法區分被害人是否申訴而讓雇主義務有所不同，究竟是有助於被害人處境的改善、強化雇主的防治義務，還是讓雇主增加「勸退」被害人申訴的工具、減少被害者的申訴？後者的可能

性恐怕大於前者。如果新法的防治義務設計與司法院處理前懲戒法院院長案有關，委實是令人遺憾的倒退發展。總結來看，前懲戒法院院長性騷擾案是#MeToo運動的一大反挫，也折損了司法的公信力。

五、房間裡的大象

最後，我們要指出房間裡的大象：政治體制的性別權力結構。當民進黨主席賴清德在公開宣示民進黨反性騷擾立場的同時，說出「每一位女性都是可愛的玫瑰花，玫瑰花就是要漂漂亮亮的，所有從政人員不管男性、女性，都要讓每位女性幸福、快樂、亮晶晶」這樣的言語，民視、TVBS、鏡新聞等藍綠媒體將之稱為「撩妹」金句（民視新聞網 Formosa TV News network，2023；黃宣尹，2023；鏡新聞，2023），執政黨總統候選人及主流媒體對性別平等的理解令人感慨。

性別平等從來就不只是要讓女性幸福，性別平等是要讓每個人都因屈居性別權力關係中的下風而失去自己的自由與尊嚴。權力關係既展現在職位與資源分配上，也展現在文化習俗中，改變資源分配與轉化文化同等重要。作為臺灣第一位女總統，蔡總統在性別平權的進展上最令人失望之處，就是在她的領導下，內閣中的女

性比例，民進黨中常會的女性比例，以及民進黨智庫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董事中的女性比例，都創下歷史新低。民主化初期曾經引領臺灣進行性別平等改革的民進黨，在全面執政之後，不只明顯輕忽，更惡化黨內及政府的性別權力失衡。最令人覺得反諷的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期追蹤管考政府委員會的性別比例是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但是上述最具備決策影響力的幾個場域，明顯違反這個原則，卻既不在性平處的管考範圍內，也很難透過性平會的制度有所改變。性騷擾的根源是性別權力的不平等，若不致力改變性別權力結構，性騷擾的防治終究是緣木求魚。

賴主席和主流媒體對「可愛的玫瑰花」用語背後的父權意涵毫無警覺，反映出#MeToo運動想要追求的性別平等多麼不易達成。在這波運動中勇敢發聲的受害者，以及所有支持他們的人，無非是希望臺灣能成為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社會，一個所有人都能平等且自由發揮其能力才華的社會。政府和媒體的職責是傾力打造這樣的社會，而不是與此願景背道而馳。而今，#MeToo運動爆發不過數月，媒體上的#MeToo浪潮卻已經消退，僅有極少數案件因受害者與支持者、加害者的積極行動而進入司法程序，這包括有的加害

者如炎亞綸、宥勝、朱學恒等人被檢方起訴，以及有的被害者（如大牙周怡霈）被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其後續發展還有待觀察。政府力推的#MeToo 修法已經快速通關，但這只是邁向性別平等的新起點，速成的修法模式與成果更帶來隱憂。快起快落

的#MeToo 媒體風潮如流星般閃過臺灣的天際，但被害者還在，運動也還在，只是失去了媒體的鎂光燈。在#MeToo 運動建立被害者的可信度之後，隨之而來的正義應該是更根本徹底的法律改革，政治結構的改造，以及文化的變革。

參考文獻

司法院（2023a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針對懲戒法院前院長涉嫌性騷擾女性部屬之後續處置說明〉。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89529-eded7-1.html>

司法院（2023b 年 6 月 26 日）：〈司法院針對媒體報導「司法高層性醜聞」「吃案」之回應〉。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890879-205f5-1.html>

司法院（2023c 年 7 月 11 日）：〈司法院就民間團體針對懲戒法院前院長涉性騷案召開記者會之回應〉。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901275-b921e-1.html>

司法院（2023d 年 8 月 26 日）：〈某週刊報導「前懲戒法院院長性騷擾案」被害人告知本院時間等情節，顯有錯誤，應予更正澄清〉。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929404-b040c-1.html>

民視新聞網 Formosa TV News network（2023 年 7 月 9 日）：〈賴清德出席姊妹後援撩妹金句連發 第二波募款小物出爐－民視新聞〉〔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HZEXti2GNk>

李佳玟（2017）：〈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3，53-118。

陳昭如（2013）：〈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思想》，23，207-233。

陳昭如、黃長玲（2023 年 7 月 21 日）：〈遲來的#MeToo 被害者公信力，正義能隨之而到嗎？〉。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ual-harassment-belated-me-too-wave>

- 黃宜尹 (2023 年 7 月 9 日) : 〈姊妹會成立！賴清德繫上紫紅領巾 「讓妳亮晶晶」撩妹金句連發〉。TVBS 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2174333>
- 劉志原 (2023 年 8 月 25 日) : 〈石木欽、李伯道司法醜聞連環爆 許宗力首度公開回應了〉。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825inv004/>
- 鏡週刊 (2023 年 8 月 26 日) : 〈鏡週刊聲明〉。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826edi009/>
- 鏡新聞 (2023 年 7 月 9 日) : 〈信賴姊妹會成立 賴清德罕「撩妹」：我責任是讓大家幸福 | #鏡新聞〉〔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wLfHxmKfK>
- Chen, C.-J. (2021). The limits and power of law: What the absence of #MeToo in Taiwan can tell us about legal mobilization. *Politics & Gender*, 17(3), 514-519.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71>
- Chen, C.-J., & Huang, C.-L. (2023, July 19). *Taiwan's belated #MeToo movement*.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3/07/taiwans-belated-metoo-movement/>
- Government of Ontario (2015, November 3). *Protec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 2015, S.O. 2015, c. 23 - Bill 52*. Government of Ontario. <https://www.ontario.ca/laws/statute/S15023>
- Huang, C.-L. (2021). #MeToo in East Asia: The politics of speaking out. *Politics & Gender*, 17(3), 483-490.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34>
- MacKinnon, C. A.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Valentine, A. (2023, July 3). *Meet the woman who launched Taiwan's MeToo movement, Chen Chien-Jou*. The China Project. <https://thechinaproject.com/2023/07/03/meet-the-woman-who-launched-taiwans-metoo-movement-chen-chien-jou/>
- West Coast LEAF Charitable (2019, September 25). *Maia Bent, et al. v Howard Platnick, et al.; 1704604 Ontario Limited v Point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et al. [2019]*. West Coast LEAF Charitable. <https://westcoastleaf.org/work/maia-bent-et-al-v-howard-platnick-et-al-1704604-ontario-limited-v-pointes-protection-association-et-al-2019/>
- Wexler, L., & Robbennolt, J. (2023, June 29). *Forced apologies: Thinking about ordinary, restorativ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Verdict. <https://verdict.justia.com/2023/06/29/forced-apologies-thinking-about-ordinary-restorative-and-transitional-justice>